

土地銀行 113 年網路投保旅行綜合保險抽獎活動辦法

- 活動對象：須登入土地銀行網路銀行並成功註冊為網路投保會員之客戶(不含土地銀行員工)。
- 活動對象須於活動期間內，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投保指定之商品，並符合參加門檻及完成繳費，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，且於抽獎前無退保、契約變更或解除契約等情事，始可取得本活動項目之抽獎機會。
- 活動獎品為蘭城晶英酒店住宿券(市值約新臺幣 10,000 元)，住宿券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住宿券為精緻客房/精緻雙人房平日券，一泊一食(含蘭城百匯早餐)。
 - 住宿券使用期限：自抽獎月份起算 12 個月內。
 - 免費使用館內休閒設施：3F/4F【新月豪華影城】、6F【豐華會健康俱樂部】活力健身房/健康活水區/樂活三溫暖/室內外游泳池、8F【芬朵奇堡】兒童遊樂設施、8F/9F【窩窩樂】親子空間。
 - 詳細使用注意事項，以蘭城晶英酒店公告為準。使用如有疑問，請洽蘭城晶英酒店客服專線：03-9351000。
- 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(以下同)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分 2 梯次，每梯次各抽 8 張住宿券。
 - 第 1 梯次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，於 113 年 10 月辦理抽獎，並於同月下旬公告中獎者。
 - 第 2 梯次：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 114 年 1 月辦理抽獎，並於同月下旬公告中獎者。
- 活動內容：
 - 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內，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投保「泰安產險-泰好玩」或「新安東京產險-平安御守」旅行綜合保險專案，單件保費達新臺幣 100 元以上，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(繳交保費方式限從本行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【含數位存款帳戶】扣款或以本行信用卡支付)。
 - 於第 1 梯次活動期間獲得之抽獎機會未中獎，不得於第 2 梯次活動期間使用。惟活動期間內，客戶可獲得之抽獎機會次數不限，中獎次數亦不限。例如客戶於第 1 梯次活動期間內，投保 5 筆旅行綜合保險，單件保費有 4 筆達新臺幣 100 元以上，則獲得第 1 梯次 4 個抽獎機會；如於第 1 梯次活動期間結束後之抽獎抽中 2 次，則可獲得 2 張蘭城晶英酒店住宿券。
 - 中獎名單資訊將公告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官方臉書。
 - 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，請洽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服專線：02-23484100。
- 本行將依中獎者留存本行之網路投保資料或網路投保會員資料，以電話或寄送電子郵件聯繫客戶。如一個月內無法與客戶取得聯繫，將視同放棄其中獎資格，且該獎項不重新抽取遞補者。
-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中獎獎項價值年度累計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時，本行於翌年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中獎者，如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時，中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。中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且本行須開立扣繳憑單。因參與本活動所需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與本活動者義務，與本行無關。前述法令如有更新或異動者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- 本活動獎項之寄送僅限中華民國境內(限臺澎金馬)，並將以中獎者回復之地址寄送，如中獎者填寫錯誤地址或為中華民國境外，致獎品無法送達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本行不重新抽取遞補者。
- 活動對象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及充分知悉本活動辦法，並同意本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，並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與者之權益。
- 本行有權檢視活動對象之參與行為及中獎情況是否有蓄意偽造、冒用他人身分、詐欺或以其他任何不正當之方式參與本活動或兌領獎項，活動對象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中獎資格及獎項，本行有權取消其中獎資格、拒絕其參與本活動及要求返還所得獎項。
-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本行有權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或暫停本活動，異動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以本行官方網站公告者為準。